

訴 願 人 謝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內湖區公所

訴願人因申請育兒津貼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0 年 3 月 22 日北市湖社字第 100304317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及其配偶吳○○於民國（下同）100 年 1 月 6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其等 2 人長女吳○○（96 年 1 月○○日生）及次女吳○○（96 年 1 月○○日生）之育兒津貼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設籍本市未滿 1 年，核與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符，乃以 100 年 3 月 22 日北市湖社字第 10030431700 號函復訴願人及其配偶否准所請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0 年 4 月 2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一、查本件提起訴願日期（100 年 4 月 22 日）距原處分書發文日期（100 年 3 月 22 日）雖已逾 30

日，惟原處分機關未查告送達日期，致訴願期間無從起算，自無訴願逾期問題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辦法第 2 條規定：「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，並委任本府社會局（以下簡稱社會局）及臺北市各區公所（以下簡稱區公所）執行。前項委任之項目如下：一、社會局：……（二）法令研擬及解釋。……二、區公所：（一）受理、審核及核定申請案件 ……。」第 3 條規定：「兒童之父母雙方、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（以下簡稱申請人）得申請本津貼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由父或母一方舉證後提出申請： ……。」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2 款規定：「申請本津貼者，應符合

下列各款規定：一、照顧五足歲以下兒童。二、兒童及申請人設籍，並實際居住臺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滿一年以上。」第 5 條規定：「申請人應檢附下列表件，向兒童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提出申請：一、申請表。二、申請人郵局或市庫代理銀行存摺封面影本一份。三、相關證明文件。申請資料不完備者，區公所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，逾期未補正者，駁回其申請；並以申請人檢附完整資料之日為受理申請日。區公所應將審核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。」第 6 條規定：「為查核兒童及申請人申請資格，社會局得向有關

政府機關查調戶籍及財稅等相關資料。」

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100 年 4 月 7 日北市社婦幼字第 10034910000 號函釋：「主旨：有關貴所對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疑義一案，復如說明 說明：..... 二、旨揭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：『兒童及申請人設籍，並實際居住臺北市滿一年以上』，所指設籍及實際居住係為連續性之概念，無前後合併計算年限之意涵，故申請文件遞送時，兒童及申請人須為已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之狀態，並以遞送日前溯已設籍並實際居住滿一年以上。」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自 85 年起設籍並實際居住及工作於臺北市，於 99 年 4 月 19 日

將戶籍遷至原臺北縣，復於 99 年 7 月 9 日遷回臺北市，訴願人配偶及 2 名女兒亦均設籍並

實際居住本市滿 1 年以上。且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辦法第 4 條第 2 項（應為第 1 項第 2 款）

規定，係避免有心人士鑽法律漏洞成為幽靈人口，但訴願人並非如此。

四、查訴願人之戶籍係於 99 年 7 月 9 日自原臺北縣深坑鄉遷至本市，有訴願人全戶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影本附卷可稽，亦為訴願人所自承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於 100 年 1 月 6 日申請育兒津貼時，設籍本市未滿 1 年，核與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符，否准訴願人及其配偶等 2 人育兒津貼之申請，自屬有據。

五、至訴願人主張其自 85 年起設籍並實際居住及工作於本市，於 99 年 4 月 19 日將戶籍遷至原

臺北縣，於 99 年 7 月 9 日遷回本市，其配偶及 2 名女兒亦均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 1 年以上

等語。按 5 足歲以下兒童之父母雙方、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得申請本津貼。

兒童及申請人設籍，並實際居住本市滿 1 年以上。為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辦法第 3 條第 1 項及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2 款所明定。查訴願人與其配偶吳○○於 100 年 1 月 6 日向原處

分機關申請其等 2 人長女吳○○及次女吳○○之育兒津貼，惟查訴願人於 99 年 7 月 9 日始

將戶籍遷至本市，復查設籍本市滿 1 年以上之計算起點係自申請人申請之日起回溯起算，有前揭社會局函釋可資參照。是本案訴願人設籍本市之日起至申請時止尚未滿 1 年，原處分機關否准其等 2 人育兒津貼之申請，並無違誤。是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
委員 劉宗德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紀吉
委員 戴麗
委員 柯鐘
委員 葉廷
委員 范清
委員 王茹
委員 覃祥
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16 日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
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